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與產品製造商作技術上的聯繫
編號	108727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清楚掌握及識別和記錄各類技術問題，及按既定渠道準確向汽車及產品製造商提交報告，以獲取解決方法，並建議本地的暫時解決方法，以尋求支援及啟動改善行動。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識別和記錄各類技術問題，與製造商聯繫獲得解決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及識別各類技術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斷症 ○ 維修 ○ 索賠 ○ 產品發展支援 • 瞭解記錄技術問題的方式。 • 瞭解既定渠道，準確地向汽車及產品製造商提交報告 • 掌握如何與製造商聯繫，獲取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法。 <p>2. 應有表現(掌握各類技術問題的本質並獲取製造商解決方法，尋求支援及啟動改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製造商的指示，掌握技術問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質； ○ 頻率； ○ 含義。 • 建構行動方案，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製造商協調並要求提供解決方法 ○ 尋求支援 ○ 建議暫時解決方法 • 建構及啟動改善行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及識別各種技術問題及作記錄； • 能夠聯繫汽車/產品製造商處理技術問題； • 能夠從汽車製造商取得及實施解決方案，並建議本地臨時處理辦法；及 • 能夠提出支援方法及啟動預防措施。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維修技術員所需的基本汽車診斷知識及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有關部分。 • 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關部分。 •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部分。